

158

1995.7.5

異性戀
同性戀
都是
都不是

女人認同女人
拆解婚姻神話，有志「異」「同」
異女出櫃・宛如女同
在張力中相互看見

校園同性戀日 GLAD
女大學生情慾拓荒

異性戀 同性戀 都是 都不是

只要「女同性戀」一詞仍可拿來驚嚇女人，分化女人，讓女人不敢優先考慮男人與家庭之外的事——她就仍被男性文化所箝制。唯有當女人能在彼此身上看到許諾，包括性愛，否則那些可以輕易與男人和解的愛與價值以及次要身份就穩若泰山。

——女人認同女人

如果婦女運動與女同志運動的關係不致走向複製父權機制中「中心／邊緣」、「政經大事／貓狗小事」的權力壓迫，那兩者必須在張力之中彼此看見不同利益與權力的衝突，揚棄一統天下的大論述收編與大運動模式，而開放結盟、協商、串連的各種可能。

——在張力中相互看見

「異女」可以穿得像個女同性戀，走路像個女同性戀，言論立場與說話方式像個女同性戀，還不要忘了影射自己是女同性戀。面對旁人一點點狐疑與一點點驚懼的眼神，也絕不澄清，放聲朗笑就好了。嘿嘿，你說呢？Well, who knows?!

——Like A Lesbian

在修法運動的過程中，我們同時在向父權家庭挑戰，把修法作為策略，期望打開的是「婚姻」、「家庭」、「性」的空間，並試圖重新定義婚姻、家庭、父母子女、親屬、血緣等關係。在這樣的空間被打造出來之後，同志團體正可趁勢介入，注入同志運動的訴求。

——拆解婚姻神話，有志「異」「同」

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對立、好女人與壞女人的差別，是由男性霸權界定的，所依據的是這些女人（與部分異「常」的男人）與（異性戀）男人的關係。如果不挑戰這種分類方式以及它所造成的暴力與壓迫，女人的力量就註定被這套異性戀父權邏輯離間、啃噬，而婦運也無從跳脫「好女人」的格局。

——異女出櫃

女人認同女人

女同性戀者在婦女運動、同

志運動之中一直面臨著不同運動策略的辯論。在一九七〇年代的美國，社會運動風起雲湧，運動策略也快速變遷，女同性戀者之間，針對運動，常進行著很根本的辯論：「什麼是女同性戀？」，「女同性戀應參與什麼運動？」

在思辯的過程中，女同性戀者也付諸具體的行動。經驗了社會歧視與打壓，走出早期較保守的政治中立立場，女同性戀團體也開始積極和運動團體結盟，共同對抗主流社會的偏見與歧視。婦女運動的姊妹們便是她們首先結盟的對象。著名的女同性戀團體DOB開始邀請女性主義者去演講，DOB的創始人也加入了全國婦女組織NOW，許多女同性戀者進入幕後為婦女權力的爭

取而努力。

但是女性主義者在此時，並不那麼歡迎女同性戀者加入婦運的行列。當時的婦運龍頭Betty Friedan，在所著的「女性的奧秘」一書中，認同了社會對男同性戀的刻板印象：膚淺不實、不成熟、雜交；而女同性戀對她而言則幾乎不存在。當紐約NOW的編輯Rita Mae Brown試圖挑戰婦女運動中的異性戀霸權時，身為主席的Betty Friedan公開宣稱女同性戀是「紫色的危險」，對女性主義的公信力是一大威脅。結果，Rita Mae Brown和其他「可疑的」女同性戀者被NOW排擠出去。相同的衝突也發生在波士頓和英國，當女同性戀議題被提出時，婦運陣營內部往往以「與婦運無關」和「這是私人問題」予以拒絕。不過，婦運

者並非全然對女同性戀者提出的異議毫無反省。部份女性主義者認同女同性戀在生活、意識和行動上對婦運視野的貢獻。

在舊金山，女同性戀得到比較善意的回應，女同性戀解放組織還參與了舊金山灣區婦女聯盟會；在紐約，她們重新組織了從事婦女和同志解放的運動者，共同打造出這篇著名的宣言「女人認同女人」(Women-identified Women)。她們稱自己為基進女同性戀，主張「女同性戀是所有女人憤怒集結的爆發點」，並且指出女性主義者絕不可能逃避女同性戀的挑戰。她們說：女同性戀主義獨立於男人，不須男人認可，是女人連結的版圖：是女性主義運動的核心。

by
Radicalesbians
基進女同性戀

張君玫 摘譯

何謂女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是所有女人憤怒集結的爆發點。她是一個女人，從很小開始就

想成為更自由、以自己為主體的、完整的人，那是她的心聲，卻為社會不容。她飽受痛苦，她的

思考、感覺與行為都不合時宜，她和周遭環境陷入持續的苦戰，甚至和她自己。她或許不清楚她

的自我追尋有何政治意義，但至少無法接受社會加諸女人的種種限制與壓迫。她隱藏，獨自消磨了大好時光，她比她那些異性戀的姐妹更早了解生命是孤獨的（婚姻的神話太遙遠了）而只有幻想才真實。若不擺脫身為女人的社會包袱，她就不可能和自己和平相處。舉棋不定的她若接受社會對她的看法，就無法接受自己，或者她應該要了解這個社會對她的不義，這不義的功能與原因。經過數十年漫長的曲折夜航，我們終於找出原因。這段旅程的啓示、自我的解放、內在的寧靜、對自我以及所有女人的真愛，這一切，要和所有女人分享——因為我們都是女人。

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一樣，都是在性別歧視的社會裡，透過僵化的性別角色所建構出的男權社會產物。那種性別角色不把女人當人，認定我們要對主人（男人）提供支持與服務，而男人則成為情感上的殘廢者，疏離自己的身體與情感，以便有效從事經濟/政治/軍事的功能。因此，所謂同性戀是不真實的範疇（和「現實」不協調）。一旦男人不再壓迫女人、性可以隨感情自由地表達，同性戀與異性戀的範

疇也將隨之消失。

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的社會功能有所不同。雖然，只要被說成同性戀，就表示你並非「真正的」女人或「真正的」男人。對男人婆的貶抑和對娘娘腔的作嘔是同一回事：都是對女人——以及扮演女性角色的人——的輕蔑。女同性戀者是一個標籤，喝令女人乖乖留在原地。女人聽到這個字，就知道自己逾越了那可怕的性別界限。她退縮、防衛、修正行為以博得贊許。女同性戀者是男人發明出來的標籤，指向那些膽敢跟他一較長短、挑戰他的特權（包括對女人的性特權），竟敢以自己的需要為優先的女人。不久以前，一個女人只要不把她的一生奉獻給男人，就會被說是女同性戀者。因為，這個社會認為獨立的女人**不可能**是一個女人，她**一定是**同性戀。女同性戀者不是「真正」的女人。人們還認為女同性戀者只是性取向不同——在剝除外衣之後，身為「女人」的本質就是要被男人幹。

「女同性戀者」是男人定出的性範疇之一。當女人全都被非人化為男人的性客體時，她得到的補償是：男人的權力、自我與身份的認可，得到他的保護（免

於其他男人的侵犯），並自覺是「真正的女人」。女人若認真面對其他女人與自己，將驚見自己的非人處境，我們發現許多深怕那些追求女人之愛的女人害怕的其實是成為女人的性客體，因為那不僅將喪失男人社會的補償，還必須赤裸裸面對女人一無所有的事實。當異性戀的女人知道她的姐妹竟是女同性戀，就開始把她當成潛在的性威脅，把男性的角色虛擬在她身上。這是被異性戀制約的反應：只要涉及性，就把自己當客體，並否定女同性戀者的完整人性。運動中的女人也不例外，當她們接受男性定義來看待她們的女同性戀姐妹，她們正被男人壓迫的同樣方式在壓迫她們的姐妹。我們要繼續使用這種男性分類，以女人和別人的性關係來定義女性嗎？女同性戀者被用來做為一個恐嚇與攻訐的字眼，是在喝阻女人與女人之間的任何結合。

運動中的女人多不願正視女同性戀。這個字眼讓她們坐立不安：敵視、逃避，或想把女同性戀收編到「較大議題」中，而最好是**不必**提起。但這絕非次要議題，反而對女人的解放運動有關鍵影響。只要「女同性戀」一詞

仍可驚嚇女人，分化女人，讓女人不敢優先考慮男人與家庭之外的事——她就仍被男性文化所箝制。唯有當女人能在彼此身上看到許諾，包括性愛，否則那些可以輕易與男人和解的愛與價值以及次等身份就穩若泰山。只要她們仍然以男人的認可為優先——不論對個別女人或婦運而言，女性戀一詞就可以繼續用來反對女人。女人若只想在體制內獲得更多特權，就不會要拂逆男權，而寧可尋求男人對女人解放的認可。向女性戀說不，也就是拒絕對女性角色提出挑戰。

許多較基進的年輕女人已開始認真討論女性戀，但還是把她當成男人之外的性「選項」，仍是男性優先，女人之所以要和女人有更完全的關係，只是出自對男人的反動。女性戀被認為只是一種性關係，這其實還是一種性別歧視的分化。在個人與政治的層次上，女人要把性愛權自男人身上取回，不一定要選男人；而在政治/心理的層次上，更重要的是，女人不要再相信男人定義的那一套。因為，不論我們的性愛走向為何，如果滿腦子認同男性觀點，就不可能自主。

女人為什麼和男人牽扯不清？我們生在一個男性社會，內化

了男性文化的定義——我們只是相對的存在，我們存在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了服侍男人。我們的功能在性與家庭上面，我們的活不是掌握在自己手中。我們的情感服務與無償勞動，只換來男人的一項回報：讓我們以奴隸身份合法存在——這個文化稱之為「真正的女人」。唯有成為那賦與我們姓氏的男人的財產，我們才算真實的存在，一個不屬於任何男人的女人，將只是淒涼的幻影。他所確認的女人，不是我們真正的自我；他定義的女性，也不是我們的人性。只要我們繼續依賴男性文化的定義與贊許，我們就不可能自由。

這種內化，造就了女人的自我嫌惡。那可能是女人對自身角色的不安、空虛、麻木、焦慮或無力感，或者昇華、美其名為命運。它潛藏在意識之下，囚禁她、使她和自我疏離，和其他女人疏離。女人恨自己和她的女人，她想認同壓迫者，和他共度一生，從他的自我、權力與成就中得到身份地位。她不認同其他和她一樣的「空物」，因為她們反映了她的次等身份與自我嫌惡。一旦面對其他女人，終究也將面對自己——那個我們極力逃避的自己。面對著那面鏡子，我們知道

我們無法去尊敬與愛「女人」。我們必須創造新的自我意義，我們若執念「身為「女人」」，將無法成為完整的人。只有女人才能賦與女人新的自我意義。我們的新認同必須從女人出發，而不再奠基於與男人的關係。這種意識將是革命的動力，為了這場有機的革命，我們必須彼此扶持，對彼此付出承諾與愛；我們的精力必須奉獻給姐妹，而不是壓迫者。女人的解放運動若不正視異性戀結構，只好繼續費心處理與男人的個別關係——改善親蜜關係、讓他改邪歸正成為「新男性」，妄想這樣我們就是「新女性」。這只是浪費精力，讓我們無法全力創造一個解放女人的新生活。

這一場女人解放文化革命，其核心在於女人之間的關係，女人要重新看待女人。我們必須一起去發現、強化與驗證我們的真實自我，然後我們將彼此確認女人之間經由共同奮鬥而長成的驕傲與力量，不再被分化，我們的姐妹情誼將日益穩固。我們將擁有真實感，我們終於成為我們自己。在這樣真實的自我與意識之中，我們要展開革命，終止一切強加於女人的身份與認同，達到最大的自主。

在張力中相互看見

——女同志運動與婦女運動之糾葛

張小虹

女性主義 (feminism) 與女同志主義 (lesbianism) 之間，一直充滿著親蜜拉扯的張力，也因女性主義與女同志主義並非一成不變之穩定結構，兩者便在張力之中充滿了互動、對話、批判的相互建構可能。

在運動實踐上，女同志主義也與女性主義有著分分合合的複雜互動，一度女同志成為由異性戀女性主導之婦女運動中的「弱勢族群」，她們性取向之差異，在姊妹同盟的大一統前提下遭打壓、排擠；一度女同志在性愛實踐上的 S/M，被視為重蹈男壓迫女性之性別權力模式而遭批判。在此長久的分合關係中，異性戀女性主義者總愛以不時掛在口中的「性別」(gender) 與「權力」(power) 去框架女同志在性取向上的主要思考點「性」(sexuality)，自以為是地總要以 gender 取代 sexuality，也難怪有些女同志以極其不悅與反感之態

度，反擊女性主義僵化的異性戀思維。而歐美的女同志運動也從早先「附屬」於婦女運動的位置，獨立為可與婦女運動與男同志運動相互合縱連橫的社會運動主體。

反觀台灣的現況，同志運動在九〇年代風起雲湧，而女同志的部分又與台灣婦女運動有著親蜜之糾葛。有位女同志曾比喻說女同志運動（尤其是以校園為主體的部份）目前是「養」（被養及供養）在婦女運動之中，不僅從中得取運動經驗、理論基礎與資源流通，更以實際之行動參與，撐起了婦運的半邊天。如果說「女同志」是一種性取向的身份認同而「女性主義者」是一種性別政治的身份認同（不分男、女或同、異性戀），那目前所隱然浮現的張力，存在於女同性戀女性主義者 (lesbian feminist) 與女異性戀女性主義者 (heterosexual feminist) 之間，同時也

存在於認同女性主義之女同志 (feminist lesbian) 與非女性主義認同之女同志 (non-feminist lesbian) 之間。例如民法親屬編修正中的異性婚姻導向，校園中女研社與女同性戀社的重疊與分屬，女大學生情慾自主運動中對女同性戀部分的凸顯或隱匿，校園女同志文化與「Johanna」化之分合異同等，皆是目前張力之展現，也牽動著未來的互動、合作與批判。

當然有人會順理成章地認為女同志運動與婦女運動皆是反壓迫機制，而異性戀壓迫同性戀的機制，正可平行對比於男壓迫女的機制，兩者必然是統一戰線、炮口對外的。但這種平行對比的思考，顯然忽略了異性戀女性主義者可能有的同性戀恐懼（或者焦慮、困惑），以及同志運動反異性戀霸權與婦女運動反父權在運動策略上有關優先次序的差異性。此種思考方式一旦被提出，

也很容易落入一種似是而非的「二選一」模式：「一次革命論」或「階段革命論」。「一次革命論」的主張，強調「Nobody is free, until everybody is free.」，深信社會運動的推展，不可「向外」反霸權的同時卻「向內」壓迫，種族、階級、性取向與性別的交互糾纏，必須認真處理而非突顯其一，捨棄其他。「階段革命論」則覺全面革命的陳意過高，雖反壓迫之方向一致，但在實踐落實的過程中，必有快慢緩急的一定步驟，不需要凡事以整體弱勢包裹懷柔的方式，增加社會的阻力。當然在後者的推論中，似乎預設了女同性戀議題要比女性平權問題的社會接受度為低，如果將此二議題「混」為一談，將會使焦點模糊、訴求不明，不如先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平權，再推動其他階段的運動。但女同性戀議題是否該等等？是否就可以等呢？證諸由異性戀男性主導的階級解放運動，不也曾是口口聲聲承諾，只要階級解放了，其他一切的壓迫將不復存在，而現今社會主義國家對女性之壓抑，對同性戀之仇視不是最好的歷史反諷嗎？

如果婦女運動與女同志運動

的關係不致走向複製父權機制中「中心／邊緣」、「政經大事／貓狗小事」的權力壓迫，那兩者必須在張力之中彼此看見不同利益與權力的衝突與情感認知上的糾葛，也可從「一次革命論」與「階段革命論」的僵局中暫時舒解，重新思考「多元戰鬥」的模式，揚棄任何一統天下的大論述收編與大運動模式，而開放結盟、協商、串連的各種可能，不以認同政治（我是異性戀女人、我是原住民、我是勞工、我是同性戀）為唯一的集結動員力，而以議題、事件、訴求為結盟之互動點，或許可避免將自身運動的主體性建築在他人的去主體性之上。

女同志運動與女性主義間的張力不僅是大環境差異政治下的必然，也是相互了解、相互看見、相互角力的契機。尤其是異性戀女性主義者的焦慮（怕被「抹黑」為台灣女性主義就是在搞女同性戀）與女同志的不信任（「她們」是呼風喚雨的女人，以異性戀身份佔盡優勢）等心理層面的顧忌必須被處理，而實際運動路線上的差異（如民法親屬編的異性戀導向）也必須被正視。

如果前面所述是從理論架構

與運動發展上去探討女同志主義與女性主義的互動關係（前半部分如有任何「超然中立」的客觀位置必屬假象，基本上它是以傾向「差異政治」的異性戀女性主義者的位置發言），那接下來的部分則將以我自己身為一個異性戀女性主義者，在思考女同志主義時所面臨的衝擊與轉變做出發，說一說個人即政治的心情故事。

女同志主義該算是九〇年代文學與文化研究中最活力充沛的一環，許許多多活躍在女性主義理論舞台的著名學者皆為女同志，因此最早我與女同志研究的接觸，不僅來自於在美指導老師（開授女同志理論與女性主義文學的女同志教授）的影響，也是被其精闢繁複的理論架構與知識魅力所深深吸引。但回到台灣之後，雖曾先後開授女性主義與性別理論的相關課程，但對同志理論一直有著某種程度的焦慮，這種焦慮可說是一個異性戀女人在認同政治上的焦慮，也是代言與挪用的焦慮。

然而這學期終究還是以「性別理論」之名開授了「同志理論」的課程，其中心理的轉折點有二。一是在年初再次見到來台開

會的女同志女性主義者 Cindy

Patton，與她的閒聊中提及自己的焦慮，她反倒以輕鬆的口吻談到她身為白種美國人在大學開授非裔美國文學相關課程時，一樣受到對她「合法性」身份的質疑；二是在英撰寫男同性戀與帝國殖民想像博士論文的學生寒假回國，他提及第一次向指導教授談到論文計劃時，這位英國著名的男同志教授只問了一個問題：「台灣有沒有婦女運動？」。也許有些焦慮是可以簡單的反本質論、反單一身份認同的方式去處理，例如男人也可以是女性主義者，異性戀女人也可以支持同志運動，但我的焦慮卻必須更進一步使自己看到，當我對同性戀議題發言或開授同志理論課程時，確實是在代言與挪用，只不過更清楚的是，此代言絕對不可以也不會是佔著發言台不放，當同志主體願意現身講話時，必須懂得閉嘴，正如同男人認同婦女運動的平權主張時，他也必須只能以搖旗吶喊的方式助陣，而非以運籌帷幄做主將的方式自期；而挪用也絕非將同性戀論述轉化為異性戀論述，而是從中獲取養分與活力，增強異性戀反異性戀霸權的火力，也開啓異性戀者與同性

戀者結盟的可能。

雖然身為異性戀者可以反對以異性戀為唯一「正常、自然、合法」模式的宰制方式，但也必須深切體悟的是，反異性戀霸權的異性戀與反異性戀霸權的同性戀，依舊是被社會文化放置在不一樣的權力優劣位置，即使前者再刻意放棄異性戀的特權優勢，也無法創造想像同性戀者在同性戀恐懼社會中所身臨其境的歧視、焦灼與迫害。在多年的教書經驗中，眼睜睜地看著在性別議題上漸趨開放自由的學生們，依舊在性取向議題上保守自封，有意無意地透露著文化深植的同性戀恐懼，就更讓我相信同性戀議題比性別議題，在現今社會中更邊緣、更弱勢的處境。

我從不會絲毫遲疑與困惑自己身為「女性主義者」的政治身分認同，不論其被神聖化或污名化，我認為只要看得見性別權力的結構與不平等，也願意去改變此不平等結構的人，都是女性主義者。但我卻依舊有著些許的遲疑與困惑將「同志」做為自己另一種政治身分的認同，雖然我相信異性戀中有同性戀結構、同性戀中也有異性戀結構的可能，雖然我願意去相信現在是異性戀未

必永遠是異性戀的邏輯，雖然我也質疑只要「變」成同性戀就可以解決所有焦慮的說法，但是否「有志一同」的都可以是同志？都可以被認可為同志呢？

有許多一廂情願的思索與困惑，如果男／女的二元對立造成了壓迫與宰制，那異性戀／同性戀的二元對立，在反壓迫與反宰制的同時，又如何能夠不被僵化為固定、排他的本質化身分呢？在香港周華山所著的〈同志論〉中，有女同志、男同志，直同志（straight 指異性戀）、S/M 同志、易服同志、雙性戀同志……的聯合陣線，但在結盟基礎上多大才不會過大、多小才不會過小呢？當異性戀女性主義與女同志間的差異在被相互看見時，那女同志之內的差異又會在什麼時機之中成為路線的爭議呢？

在張力之中相互看見，似乎是一句那麼必然、如此容易的提醒，卻會是落實過程中來來回回的拉扯與糾葛，女人之間不必然結盟，同性戀與異性戀間不必然敵對，這在理論思考上的多面向曖昧，恐怕只有落實在每一個實際發生的衝突點上，才有具政治考量與物質基礎的分析判斷與權衡折衝。

張娟芬

LIKE A LESBIAN

看見不是單單以去除盲點為目的，彼此看見是一旦啟動就不

會停止的過程，是要在彼此看見中更具反省批判力地看見彼此。

（本文已刊登於中時晚報時代副刊）

總有一些有良心的人（幸或不幸？）站在尷尬的位子上，進步男性之於婦運是如此，「進步異性戀女人」之於同性戀運動，也是一樣。但是「進步異性戀女人」這個詞太長了，我們姑且暱稱之為「異女」吧；然後一起來看看「異女」有些什麼出路。

先從進步男性說起。進步男性不可能是婦運的主體，也沒有資格成為婦運的主體，因為不管他如何「以女性主義為信仰」、他的「態度」、「觀念」如何改變，他在這社會裡的物質處境，仍然因為他是一個男的，而處於有利的位置。例如，他可以說出激進的反強暴論述，聽起來像個有女性意識的女人，但是他就是可以無所畏懼的走在深夜的黑巷裡，這點使他無論如何不能取代女人而成為婦運主體。進步男性與所有男人共享黑夜行走權，女性主義者與所有女人一起喪失黑夜行走權，因此，女性主義者應當了解：即使進步男性「聽起來」像是同一條道上的，但其實不是。我們跟所有其他女人的命運

才是共同的。

「物質處境」決定了誰應該運動的主體。所以進步男性再進步，也註定只能如張小虹所說的，搖旗吶喊而非運籌帷幄。這不是因為婦運小氣的要反過來懲罰男人，而是因為，男人不可能與我們共享同樣的物質處境；男人的特權（如黑夜行走權）是結構性的，個別的進步男性不可能「個人式」的放棄它。進步男性只能一臉抱歉的站在婦運的旁邊。

現在讓我們把軸線拉到同性戀運動上來。在異性戀霸權統治下，同性戀者的物質處境，有很大一部份是：背負污名、歧視，以及隨之衍生的隱藏身分、擔心、壓力等等。有良心的「異女」，像進步男性一樣，也不可能與同性戀共享同樣的物質處境。

然而進步男性與「異女」的不同就在這裡；男人很難假裝自己是女的，因此他在平日的社會生活中仍可享有作為「男人」的一切；但「異女」卻可以假扮女性同性戀，讓自己在生活裡被當作

女同性戀來對待，為自己創造一個趨近女同性戀的物質處境。

那就是說，「異女」可以穿得像個女同性戀，走路像個女同性戀，言論立場與說話方式像個女同性戀，還不要忘了影射自己是女同性戀。面對旁人一點點狐疑與一點點驚懼的眼神，也絕不澄清，放聲朗笑就好了。嘿嘿，你說呢？Well, who knows?!

然後，等著看會有什麼樣的歧視撲過來。這是「異女」擁有同性戀經驗的重要機會。

我不知道這樣的說法聽起來是不是很荒謬，好像是叫「異女」們自尋死路。可是，我覺得如果「異女」一方面宣稱自己有良心、反對異性戀霸權，另一方面卻又讓異性戀的背彎為她擋風遮雨，那才是荒謬的。許多自以為是進步男性的傢伙之所以惹人討厭，就是因為這種言行不一，「異女」與其步其後塵，還不如自謀出路。對，不是死路而說不定是出路。「異女」的自我意象雖然是異性戀的，可是自我意象的形成也受旁人眼光的影響，「扮

裝」成女同性戀，也許可以形成新的自我意象。扮著扮著，金超群扮成了包青天，鄭少秋扮成了楚留香；「異女」說不定也能以「扮裝」作為自我革命的一種手段。

我並沒有為這個革命預設什麼目標，並不是說：如果你是異性戀者你就錯了，你就一定要想辦法讓自己變成同性戀才是政治正確的。我相信有的人就真的是比較異性戀。但是所有異性戀都必須了解到一點：你非得起來粉碎這個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不可，因為只有當所有選項都同樣受尊重、被祝福的時候，你才能光榮的說，作為異性戀是你的真實情感、你的自主選擇。

「異女」的扮裝並不是為了模糊、解消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差別，只是藉此使「異女」對同性戀處境多一點體會，減少發言時可能的錯誤；而且也讓多一點人共同分擔社會上存在的同性戀歧視。扮裝後的「異女」還是不等於女同性戀；比如說她不會經歷愛人因為社會壓力而必須離她而去的痛苦，她不會經歷愛一個人卻說不出口的痛苦。而且當壓力大到「異女」撐不住的時候，她

還可以趕快變回來。所以前面關於「異女」扮裝策略的種種討論，都是在面對異性戀社會的情境下來說的；面對同性戀族群，「異女」還是應該儘可能讓對方知道自己的性傾向與性實踐，並且善於聆聽。

所以，「異女」面對「你不是同性戀」這樣的問題，應該有兩種答案。如果問的人是一個對同性戀議題毫無反省的異性戀，「異女」就應該一直跟他「花」，說些「噢，你終於發現啦？」、「給你猜！慢慢猜！」之類有的沒的。如果問的人是同性戀，那基於公平原則，對方既然已經對你「Come out」，「異女」也應該誠實敘述自己的性傾向。

但是「異女」如果扮裝的話，是不是會有「把自己塑造成同性戀代表」的問題呢？

這是一個好問題。可是，先讓我們回到「扮裝」策略的原點：「異女」的扮裝，目的是要「分享」社會中對同性戀的歧視，不是要取代同性戀主體、搶同性戀議題的發言權。但代言的問題並不是「異女」聲明自己是異性戀，問題就解決；甚至這聲明不會使代言問題變得輕微一點。因

為，當「Come out」還是一道衝不破的關卡時，同性戀議題的發言人是「不適合公開表明身分的」，否則其結果很可能是：「異女」和「進步異性戀男人」可以紛紛表態說自己是異性戀，剩下的人則陷入「說謊還是強迫「Come out」的兩難。如果「表明身分」的要求很強勢的話，那暫時不能「Come out」的同性戀者反而必須匿名消音。

「代言」是一個好問題，進步男性在談性別議題的時候應該想，「異女」在談同性戀議題的時候也應該想。但是怎麼想呢？進步男性解決「代言」的問題，難道是交代一句「我是男人嘛，所以難免有殘存的父權思想」就了事了嗎？當然不，那只是推卸責任的空話。同樣的，「異女」僅僅表明異性戀的身分也是沒有意義的。進步男性的「代言」會有問題，是因為他們的發言可能重塑其性別優勢（男的啟蒙者教育著沒有自覺的女人、男的運動理論家教訓著婦女運動者），而且容易採取「唯心」的觀點來看問題（例如強調男人在性別角色上受到束縛，而少提及具體物質層次上的得利）；凡此種種，代

言的進步男性都迴避了自己身為父權的既得利益者這一事實。

拿進步男性當前車之鑑的話（這可能是進步男性貢獻婦運的一種方式），異女就應該：第一，對異性戀社會發言，啓蒙異性戀者，而非去啓蒙同性戀者；第二，唯物的分析異性戀機制（例如：某些異性戀者在面對同性戀論述時，會有危機感，就像男人會覺得女權呼聲「甚囂塵上」、男人「好景不再」一樣；這時「異女」應該選擇唯物的觀點，指

出異性戀的既得利益）；第三，在可能範圍內提供勞務與資源，供同性戀運動所用；第四，關於同性戀的主體文化，例如「BAR文化、T/婆角色扮演等等

，也許還是應該由同性戀自己來談，「異女」要知所收斂。

哇！這麼神聖，世界上有這種「異女」嗎？

我想大概是沒有的。同性戀運動不必對「異女」有任何期待，如同婦運無須對進步男性有任何期待一樣，因為就算他們的正

義感強烈到都遵守以上的標準，也仍然不是運動的主力，只是前來助陣加盟的朋友而已；何況，正義感是那麼不可靠的東西。但是站在進步男性的立場（唉，真尷尬），雖然女人懶得理他，他還是必須自做多情的自我要求一番，找出出路（否則怎麼辦？）

「異女」也是，位置雖然尷尬，良心還是要有，革命尚未成功，異女仍須努力。

拆解婚姻神話，有志「異」「同」

民法運動與同志運動的對話

新知工作室

魚女阿瓊在「婦女新知」和「女朋友」同步刊出的文章中提到「國內最進步的團體在婚姻的部份卻只站在維護異性戀女人的立場，向異性戀體制招撫、撒嬌，而視同性戀人權於不顧」，同時張小虹也提及「目前所隱然浮現

的張力」在女同性戀與女性主義之間，「例如民法親屬編修正中的異性戀婚姻導向」。針對來自女同性戀者的批評，婦女團體早應有所回應；而對於異性戀女性主義者的提醒「在張力中互相看見」，婦女團體也應從運動內部

，從實際參與民法運動的立場，為民法運動的「異性戀導向」提出運動的思考與自我批判。

除了法條的修正運動（法案運動）外，在推動民法運動同時我們也在進行組織動員工作，民法諮詢熱線義工的培訓，以及社會

議題的推動，像是離婚無責主義的觀念，通姦除罪化，以及家務有給制，肯定女人選擇不婚等，以期解構並重新定義婚姻、家庭制度。但法案運動本身為配合現實，其妥協性本來就很高，一旦法案送入立法院之後，婦女團體能做的就更有限，只能聚集群眾之力，繼續對立法院施壓，同時又要把關監督在法案審議過程中，婦女權益不至淪為政黨角力下的犧牲品。

在新知修法的過程裡，最早提出與同性戀相關的條款，源於部分參與修法的律師提出一些婦女個案，因為先生有同性戀行為，希望協議離婚，但是先生不肯，而同性戀行為不符合刑法中「通姦」的定義，只構成「猥褻」，因此，這些婦女也無法以民法中「與人通姦」一款作為判決離婚的要件，而無從離開婚姻。

於是針對個案的救濟，在第一次提出的修正草案（82年5月15日）中，直接列入同性戀行為：第一〇〇一條之一第8款「夫妻之一方有同性戀或雙性戀之行為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分居」，及第一〇五二條第9款「夫妻之一方有同性戀或雙性戀之行為者

，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並於修正（或增訂）理由中載明「性傾向異常者，在以往為概括事由所涵蓋。由於今日社會開放，據此而為離婚事由之主張者已有增加之勢，爰加以明文化，俾臻明確。」

這個修正意見提出來之後，當時在全省巡迴公聽會廣納社會意見時，並沒有引起討論。但修法小組在繼續修正的過程中，基於對同性戀人權之認識，有感於第一次草案的相關條文，有歧視同性戀的事實，故於第二次修訂版本（於83年11月6日提出）中，將相關法條作了修正。同性戀部分被併入原條文的第2款，即第一〇〇一條之一的第2款「夫妻之一方與同性或異性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分居」，以及第一〇五二條第2款「夫妻之一方與同性或異性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理由為「同性戀行為之舉與異性間之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同為對婚姻不忠之事項，具有合法性之基礎，可列為分居/離婚事由。」

婦女團體提出的新晴版修正草案並沒有立刻送進立法院，因為

我們了解修法必須靠堅厚的民意，有了足夠的基層力量，立委才會積極審議法案。但是部分立法委員爲了個人功績，草率的從婦女團體的版本中抄了幾條，略做修改，便送進立法院。在83年10月15日的立法院司法審查會中，便審查了立委朱鳳芝等人所提的民法修正草案。在媒體刻意渲染下，特別針對同性戀列為分居以及離婚理由大作文章。由於這些版本只參考了婦女團體的第一次修正草案，加上立法委員對於同性戀人權的漠視，所以「同性戀」行爲，就以「異常行爲」認定之，成爲分居以及離婚事由。也是在媒體的報導之下，一般大眾才開始注意到民法與同性戀相關的規定。

相較於其他立委的條文，新晴版對於同性戀行爲，在認定上，視其爲正常，但是即使視之「正常」，也不能逃避魚玄阿瓊所提出「同性戀的存在……是一種懲罰性的看見和認可」的指責。如同魚玄阿瓊所言，「中華民國法律即將首度認可同性戀的存在」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不是主體的呈現，就像（男人）歷史中，看見的女人都是紅顏禍水，當然在

（異性戀）歷史中，看見的同性戀者，就是與人猥褻者，性濫交者，性變態者，行為異常者。

我們認為運動不能、也不應複製對其他運動、族群的壓迫。雖然在法條上，我們並沒有執行「壓迫」同性戀的事實，但是我們有沒有間接的鞏固異性戀體制，卻是一個值得反省的問題。

目前民法確實是一個異性戀女人的運動，但是，對女人而言，異性戀體制絕不是一個孤立的社會機制，因為它同時伴隨著父權的權力分配。因此，它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女愛男」的問題。在異性戀與父權制度相擁之下建構出性的階層化，將一夫一妻婚姻內以生殖為目的的性列為最高等的，其他婚姻外的性、同性戀、……都是低下的性。婦運也正在面對這些問題，對於家庭、婚姻、性的討論，打開女人家庭、婚姻、性的空間，正能夠同時拆解父權也解構異性戀體制。在我們從事民法運動時，也希望打開女人在婚姻中的空間，開創女人在婚姻外的可能，婚姻將只是人生的一種選擇「而已」，而非必要、唯一的道路。

目前，民法運動的群眾有婚姻

內的女人，也有婚姻外的女人。而不論在婚姻內或外，女人都面臨著同樣的命運。在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下，要女人進入婚姻，根本就是一個騙局。民法運動除了要讓女人掌握進出婚姻的籌碼，同時也在挑戰與質疑婚姻的定義，以及婚姻對女人生活的約束和規範。邁入婚姻對女人而言絕非一條坦途——對男人而言是娶（進），對女人而言是嫁（出）——女人一進入婚姻就立即喪失個人的各種獨立權利；若要從婚姻中離開，女人更要準備接受即將一無所有的命運，同時還要承受社會對離婚婦女的種種歧視。面對這男女不平等的苛酷現實，有愈來愈多的女人拒絕婚姻，或是從婚姻走出來，她們的選擇正印證了婚姻原是一套壓迫性的制度。

為了將婚姻定義為和則合，不和則離的一種人生選擇，在推動修法的過程裡，我們提出離婚採無責主義的觀念，並且試圖取消婚姻的強迫性，願意者結，不願意者不結，不必承擔負面的指責與社會壓力。不婚除了作為一種合法的生活選擇，不婚也必須受到法制的保障，包括住屋、社會

保險等各種單身者的權利。而不婚包括想結婚不能結者（不符合門當戶對觀念、外遇者的配偶不同意離婚、同性戀者），以及拒絕結婚者（抗拒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的異性戀者、同性戀者）。當離婚的要件放寬之後，先生有外遇的婦女就不必辛辛苦苦的抓姦以便離婚。同時在通姦除罪化的精神之下，通姦將只是「對婚姻不忠實」的行為，並不成為罪行。因為我們體認到婚外性是一個情慾現實，當我們尊重個人的性自主權，就沒有必要透過律法來懲罰個人。婚姻制度從來就不是女人的社會福利，我們也反對讓婚姻作為男人的社會福利來繼續剝削女人。

現行的民法對於女人是一套壓迫性的法律，透過持續不斷的民法修正過程，即使完全按照婦女團體的版本通過（在政黨利益的角力之下，我們也知道這是不可能），民法也不會是一個完全正義的法律。但是在這樣的修法過程中，我們同時在向父權家庭挑戰，把修法作為策略，期望打開的是「婚姻」、「家庭」、「性」的空間，並試圖重新定義婚姻、家庭、父母子女、親屬、血

緣等關係。

在這樣的空間被打造出來之後，同志團體正可趁勢介入，注入同志運動的訴求。同志團體提出「同性戀結婚權」的訴求，婦女新知響應並參與連署，因為我們

認同同性戀者應享有與異性戀者同樣的社會權，包括結婚權。我們同樣也希望與同志團體共同來面對婚姻制度的壓迫性，打開婚姻的空間。

我們期待看到同志運動的蓬勃

發展，並願意與之並肩作戰。同時我們也鼓勵自己，繼續消滅男、女性別分類造成的壓迫，消滅同性戀、異性戀的二分所製造的歧視與暴力，有志「異」「同」對抗所有壓迫性的制度。

異女出櫃

胡淑雯

兩性平權——這個字眼令我厭倦極了，女性主義與婦運要改變的，不僅僅是男人和女人的（權力）關係，我們必須多放點心力在女人身上，想想女人之間要創造什麼新的「同性」關係。

一旦認真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會發現，光對抗父權體制是不夠的，因為他不足以涵蓋壓迫女人的多重機制，我們要對抗的，還有他的學生兄弟——異性戀體制。

異性戀體制，簡而言之，就是男權至上。女人透過爭奪男人的寵幸、被男人「選上」以分享他的權勢與利益，忘記她與其他女人集體被男人壓迫的事實，並誤以為自己是幸福的；他（異性

戀體制）麻醉女人，陷女人於一種心理變態的幻覺中，內化宰制，以便為個別的男所佔用。他分化女人，讓女人彼此競爭、敵視、嫉妒、憎恨，無從建立親密、認同的女性意識，共謀解放之道。

父權體制創造了結構性的性別壓迫，異性戀體制進一步執行貫徹這種壓迫，將女人一個個交由男人個別管理、個別享用。他們攜手共治、有福同享，女性主義與婦運殺豬當然不能只去其皮毛手足。

為了有效剝削女人情感與身體的勞動，異性戀體制構築了一座性／情慾的金字塔，獨尊（男壓迫女的）一夫一妻男插入女以

生殖為目的的性，異於此的一切性實踐、性身份都受到程度不一的壓制。他的受害者，包括所有女人（不論妳是異性戀、同性戀）以及部分男人（主要是男同性戀者）。

在這個異性戀父權社會裡，女同性戀背負極度的污名、成爲一種髒到底的性身份。父權分化女人的技術影響不了她，於是用力踐踏她。但絕大部份的異性戀女人其實也乾淨不到哪裏去。和女同性戀一樣，異性戀女人把自己不合乎異性戀父權規範的性活動、性實踐、性意識，統統鎖到櫃子裏去。

別以為現身（Come Out）只是同性戀的事。

異性戀女人——沒結婚卻有性伴侶的、紅杏出牆的、嫖男妓的、愛上大伯或小舅子的、第三者、妓女、花癡、喜歡玩虐扮虐的、偷情的寡婦、愛上男學生的女老師、70歲仍性活躍的、九歲就開始搞的，只有用按摩棒或自慰才爽的：——不論是無法歡愉地標明自己，或必須痛苦地掩藏（被強暴、被迫賣淫的經驗……），也需要現身，走出櫃子透透氣，說說話、曬曬太陽，異性戀女人（以下簡稱「異女」）同樣面臨現身的政治。

當異女進行著現身的政治時，一方面要對自己與男性間的（權力）關係維持高度的自覺，一方面要深刻地回憶與反省自己與女人的關係。當異女確立了做為花癡的主體時，也別忘了試著問自己：我是怎麼變成異性戀者的？它的「起源」、「成因」、「定義」、「影響」……，什麼叫做「真正的」異性戀者？是政治上活躍但始終未有性經驗（或高潮經驗）者？還是與男人性交、和女人談心者？

現身不只是將自己正當化的過程，同時也是個不斷延續異異的過程，是一旦開始就不會休止

的航行。到最後，異女也許不確定自己是什麼，該叫什麼名字，因為自己已無法再被還原成一道簡單的性標籤。在異性戀體制下凝固成形的「異性戀」身份，在這樣反覆追尋的過程中，將徹底溶化。

× × ×

從恨女人，視女人為天敵，到認同女人，進而透過組織與行動欲改變女人集體的處境，「成為女性主義者」可以說是女人生命中最激越的蛻變，有如經歷一場轟轟烈烈的戀愛，改變了一生。過程中，有與父兄家族決裂的掙扎，有與堅信不移的女性角色和慾望撕扯的痛苦，卻也體會到什麼是姊妹同盟、女人連線、女人認同女人。

長久以來，為對抗頑固專擅的父權怪獸，婦運將女人間的差異用姊妹情誼掩蓋下來，一致對外爭取男性政治規範下公領域中的男女平權，並且一面致力教育男性，縮短兩性間的差距；暫不挑戰更深層的性別機制，暫時遺忘敏感、富爭議性，也最核心的性（sexuality）議題。而今，訴諸男女平等的平權運動雖未到成功的時候，但不可否認，她已邁

入主流化的過程：個別的婦運者或進入體制，掌握部分決策權力，或介入政黨競爭體系中的婦女政策力場；甚至，（不知是真心還是假意？）我們的社會出現好多「新男性」、「新好男人」，他們正以等比級數暴增中……。

但美國黑人女同志 Audre

Lord 提醒女人：用宰制者的工

具永遠拆除了宰制者的屋子。主人（男人）也許准許你在他設立的規則下進行小小的顛覆，但他們絕不讓女人推動真正的變革；妳可以換換壁紙，挑一種妳覺得舒適的花色；或打掉地磚，鋪上妳中意的材質；甚至，重新打一扇窗，看妳想看的風景。但無論如何，妳不可以將整座屋子拆毀重建，妳不可以蓋自己的屋子，妳不能妄想做自己的主人。

掌握了更換壁紙的權力，女人仍然得不到解放。充其量，不過是屋子裡的「女」主人而已，依舊屬於一個男人（主人），依附在他豐厚的羽翼下，分潤他權勢利益的剩餘、餅屑。女主人——既然是經由男人認可而確立的身份——絕對不可以是（男性霸權定義下的）壞女人，她最好

（文轉第16頁）

[女書店講座] 暑期課程擴大招生

女性主義流派與思潮

本系列研討為女性主義之入門課程，旨在系統性地介紹十八世紀以來西方女性主義思想之源流、派別、重要思想家、主要議題及基本主張，並分析其歷史與社會脈絡，以求取較整體性之了解；同時試圖就台灣婦運經驗加以評估及比較，以結合本土經驗與世界思潮。

日程：

- 8月 8日(二) 林芳玫(政大新聞系副教授)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 8月11日(五) 范 情(逢甲大學通識科講師)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 8月15日(二) 黃淑玲(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
- 8月18日(五) 鄭至慧(誠品閱讀總編輯)
存在主義女性主義
- 8月22日(二) 王瑞香(專業資深翻譯作家)
激進派女性主義
- 8月25日(五) 張小虹(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女同志理論
- 8月29日(二) 劉毓秀(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心理分析女性主義
- 9月 1日(五) 胡錦媛(政大西語系副教授)
後現代女性主義
- 9月 5日(二) 邱貴芬(中興外文系副教授)
後殖民女性主義

開課期間：1995年8月8日至9月5日共9堂(每星期二、五下午1:30—4:30)

上課地點：長老教會總會7F(北市羅斯福路3段269巷3號7F)

名 額：共55名(全修生50名，零修生5名)

費 用：零修生每堂300元，全修生優待全期2400元

報名辦法：即日起請親赴女書店報名，額滿為止。

女 書 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二樓 TEL：02-3638244

另有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講座/地點在長老教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7F/由黃曬莉主講兩性情色心理交叉點/報名電話：3631701/費用：150元

接受男性價值，符合男性慾望，她即使是個異女，也萬萬不可以妖異越軌、水性楊花。當然，她更絕對不可以是個同性戀。

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對立、好女人與壞女人的差別，是由男性霸權界定的，所依據的是這些女人（與部分異「常」的男人）與（異性戀）男人的關係。如果不挑戰這種分類方式以及它所造成的暴力與壓迫，女人的力量就註定被這套異性戀父權邏輯離間、啃噬，而婦運也無從跳脫「好女人」的格局。

如果我們要的，不是馴化了的、討好的運動，如果這場女人

的運動不想隨體制複製對其他女人的壓迫，那麼，我們必須回到問題的核心，認清女人就是做為「女」性而被集體剝削的事實。

於是，我們努力克服運動上的「性」覺障礙，於是，我們不能迴避異性戀體制，不能迴避與性實踐、性身份、性意識相關的課題，不能逃避越軌異常的異女和雙性戀女人，也不能逃避女同性戀運動的挑戰。

女人的革命只能靠女人完成。在新男性與新好男人高舉和解共榮大旗的此刻，女性主義與婦運維持激（基）進性格，維持運動能量的關鍵，便在於我們是不

是要回過頭來重塑女人與女人的關係，認真面對女人的差異並重新想像與定義什麼是「姊妹同盟」、「女人連線」、「女人認同女人」。

很喜歡Audre Lorde所說的話，我把她抄下來，做為這篇文章的結尾：女人與女人間彼此相濡以沫的需要和慾望，才能夠建立真正的連結；不同女人的差異不應僅止於消極的容忍，更應該發展成可以激發彼此創造力的、辯證的依賴關係。奠基於這種依賴關係上的連結，才會是真實的，為父權所懼怕的。

校園同性戀日與

女學生情慾拓荒

女女

男男

挑逗

招搖

勇敢

愉悅

挑釁

活潑

妖異

放肆

謝謝

鼓掌



情慾出征



輔仁賴子

台大女研社在女生宿舍播放

A片，消息曝光後，引起了激烈的社會效應，這是她們成功的地方——從來沒有一個女性發動的社會議題可以在媒體上迅速霸佔

到可觀的空間，並且帶動社會各層面一連串的討論，包括教育界、學術界、學生家長們，甚至警界、出版界、政界。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位置、層次上對話，這是社會運動的一種形式，大眾在兩方的爭論過程中被改變……。

始料未及的，所謂進步的社會原來是個假象，反動、保守、衛道的聲浪竟多到令人噴血的地步。像是一種勾引，女人公開看A片的活動誘使這些「中流砥柱」表態，讓他們發出荒謬的，沒有程度的言論。經由這番過程，我們才更看清我們的戰場，能更實際地與社會互動。

A片事件引起這樣大的效應，除了因為「女人第一次公開談論性」以外，更因為這些女人是

被主流中產階級性意識視為「貞

操最後防線」的清純女大學生，而且是台大的女學生。這些將來要進入主流社會的菁英們怎麼出狀況了？社會當然緊張了。一直

以來，關於女學生的意象是純潔的、無性的，將來要成為好人家的好太太的。這個壁壘一旦被打破，他們說：豈不是要性氾濫、性濫交了？於是開始極力捍衛他們的「地盤」，於是開始進行慣用的伎倆——對女人進行分化。

台大A片事件被個別化地處理掉了，他們說：她們是聰明過頭，才故意做這種驚世駭俗的事，她們被奇怪的女教授帶壞了……，妳們其他女生可別學她們！

基於以上兩個理由，我們要在這時候站出來，談女人（女學生）的「性」。透過這個由各大專院校女研社串聯起來的組織，我們希望以一種集體的方式出現，清楚地讓社會看到我們的身分，聽到我們要說的話，顛覆社會

對女人的分化！

5月18日晚上的會議，在通風不良的速食店裡，我們快樂地天馬行空胡亂出主意：遊行？總統府前跳舞？……當做了全盤評估決議「集會」的形式時，完全

沒有組織集體行動經驗的我們，開始害怕了。有人焦慮地問：「這麼短的時間會不會來不及籌備？」「但沒更好的時機了，再遲熱度就減退了」——我們做的出來嗎？做不好不如不要做！——「不要做就什麼都做不成了！我們一定可以做到！」大家一面相互打

氣，一面分工，分頭進行。在不到兩天的籌備過程中，不時有人表示害怕或疑慮，但我們都明白，這是一場非打不可的仗。

5月21日早上10點，一切都在不確定的狀態。地點沒決定，人也沒到齊，道具沒有下落，天空已經開始飄雨，大家的緊張情緒達到最高點。但是到了下午兩點，表演上場時，突然一切就緒

，在短短三十分鐘的女學生「情慾表演」中，我們實踐了令人（以及自己）驚喜的創造力。我們在舞台上舞著、談著、說著、演著，用比平日更自由、更無壓力的肢體，盡情的表演，在集體的鼓勵下，我們比平常所熟悉的自己更有力量。群眾中有無聊男子放話：「沒有性騷擾，哪來的性高潮」，引來一陣噓聲，大家對它嗤之以鼻。在這個時刻，我們才是主流！

對於這個女人情慾拓荒運動

，有許多人質疑：難道你們沒別的事好爭，非要爭這種私人的事！或有人簡化我們只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新人類。但我們深知，在這個社會裡，性從來就不只是一件個人的事，對女人來說，性更以一種公共的／政治性的（權力關係的）方式控制著她的身體和慾望。最具體的例子是：妳不生孩子，連國家政策都可以介入，而民法親屬篇所規範的、或是無形的社會倫理、社會價值等都陷女人於不利

的環境中，所以我們當然要在一個公共的／政治性的領域作反擊，開拓女人的「性」，奪取我們的情慾資源。在所有公共領域完全被政治／經濟／男人霸佔的狀況下，「性」是女人追求主體建立、掌握權力的運動中，可以殺出一條生路的戰場！

誰說台灣學運正陷入低迷？女學生運動正熱鬧滾滾呢！哦，對了！5月22日是國訂的女人情慾拓荒節，妳／你知道嗎？

運動的語言，不止一種

用身體說話；筆，暫且丟一邊吧！

過去一年來，有關女人／身體／情慾的論述及出版品相當的精采豐富，海蒂報告、女人的秘密花園、妖言（島邊）、豪爽女人及其回應的書評……也許有人把這視為出版界一陣流行的熱

潮，但對於校園中的女研社來說，這片看似流行的熱潮其實正拉大了女研社在校園經營身體／情慾這個主題的空間，它充實了女人定義、討論自己身體／情慾的語言，在父權的監控之外，更增進了女研社員在這個議題上的反省和關切。

有很長一段時間，女研社做

刊物、辦演講、開讀書會、寫妖言……，但這些似乎都不足以精確表達女研社在這個議題上的想法，除了文字與口說，總還有些「別的」吧……我想我在這次「女人情慾拓荒節」的開幕式中看到了這所謂「別的」。那就是：文字公休，讓身體表演。

一群女生（數十人）、幾張



世新小毛





布條、一把吉他、兩個麥克風，曾經我難以想像這樣的組合如何在信義、新生南路口造成一種熱鬧的景觀；但是結果竟出奇的好。爛爛的街口也能修成一個好舞台、數十個女生的集結爆發出難以抗拒的魅力。在女人/身體/情慾這個議題上，口說與文字未必是最精美的表達，這一次女研社找到了新的詮釋方法。也讓我相信，運動的語言不止一種。

我和我縱情的身體

「請表演五種性交姿勢！」兩個美麗的女主持人出了這麼一道題目，台上的人驕傲地秀出五種壓箱寶，台下的我也熱烈地和眾姊妹們討論著。聽到有人與緻勃勃的說：好想去表演喔……。女主持人又出題了：「請問下列哪一種用品可以避免孕：保險單——保險套——保險箱」這個遊戲考驗的不止是性知識，還有主持人的機智與創意。前陣子不是有人在喊：「台灣沒有好的性教

育」嗎？我想，這個節目真是我看過最好的性教育。

如果說「天生淫家」是活動身體的熱身操，「艷曲一九九五」則是讓情慾放縱流動的高潮！舞者雖非專業，但她自在展現肢體的自信和魅力，勾動了我的目光和幻想。我不時以為自己就是她了，是台北街頭閃耀的脫衣舞孃，或許在表現我的美麗、或許在引誘一個人、或許不為什麼；不時又看到自己的慾望，索性讓身體縱情放肆，給她一個親吻……。

我綿綿密密的情慾在這個場域中流竄，它有許多樣貌、想給很多人……。

情慾文化的主體，在這裡！

過去一個月來，台大女研社在女舍放A片所引起的社會輿論中，許多環繞在：看A片怎麼能當作性教育？我們不難理解為什麼社會輿論集中在「性教育」的討論上，因為女學生不被允許直

接與「性」發生關係，如果女學生真的要談要說，勉強冠以性「教育」之名，看起來比較健康乾淨，這或許正是社會對於「A片活動」所能忍受的底限。

這次的「女人連線情慾拓荒」就是要再拉開「A片活動」的戰線，因為我們並不滿意社會為女學生畫上的這條底線（不止是性教育，不要離題！）我們想根本的打破父權社會加諸於女「性」的罪名，進一步去爭取女人情慾自主的空間！除非女人成為情慾文化的主體，否則也不必期待什麼更好的性教育。

每次經過籃球場，看到幾乎每個籃架都被男生佔領，心裡總有些不平之氣。然而這次在大安公園的情慾拓荒行動，讓我嚐足了一種搶奪籃架似的快感。我對於女人連線充滿信心，也相信女研社未來在校園經營身體/情慾這個主題時，可以把新的運動形式帶入校園，用身體開展女學生的運動。

女人連線、情慾拓荒運動宣言

去年的5月22日，「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以反抗性騷擾與性暴力、追討女性的身體自主權為訴求，舉辦了一場「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這是婦女團體聯合女學生第一次主動的社會性集結。今年的「522」，女學生再度大集合，為批判男性主控的性文化並公開爭取情慾自主的權力，發動「女人連線、情慾拓荒」運動。

長久以來，女人的性是不被看到的。女人的身體只是機械地被當作生小孩的工具；就算有性，也得在一夫一妻婚姻關係裡的性才「合法」（人們稱它作神聖與愛的結合）；女人當然不能敲鑼打鼓的要性，主動總是贏得壞名譽、被動才是美德（最近才這樣聽說過：女人如果在性上很主動，就代表男人可以對她性騷擾）；此外，權威的男性醫學專家會專業地定義女人的性高潮、性感帶、性冷感……。

我們認為，把女人視為生育機器、把女人的性鎖在不可談論的私領域裡當作禁忌、加諸女人主動追求情慾的罪名、讓女人喪失詮釋與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力，這些都是壓迫女人身體與性的來源。因此我們肯定女人「爭取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不僅要破除男性對女性身體的宰制，更要搶回女人定義與使用自己身體的權力。

這也就是為什麼女人要「情慾拓荒」。女人當然有情慾，而且是非常細緻與多樣化的，但是現存的情慾文化對女人而言卻是荒漠；譬如性工業由男性所主控、性的論述由男性醫學專家所掌握……，情慾資源的分配是不公平的！因此唯有女人開拓這片荒漠，才有可能在情慾文化中找到主體，而發展女人的情慾讓社會看到女人的情慾，正是我們現階段要做的。

女人固然可以個別的發展情慾，但我們必須強調「女人連線」的重要性。以台大女研社公開播放A片來說，就充份顯現了女人連線的意義：透過女人集體的觀看和討論，我們可以捕捉、交換、創造那活生生的慾望的流動！在這個以女人情慾為主體的空間裡，性別權力關係正在鬆動、情慾資源正在重新分配、「女人的性」在相互的肯定中得到正當性。

我們定今年的5月22日為「女人情慾拓荒節」，不僅是延續去年「522反性騷擾大遊行」女人爭取身體自主權的意義，更是對於女人集體爭取情慾自主、要求情慾資源的宣誓。在這場文化改造中，我們相信：

女人情慾生氣蓬勃、拓荒行動源源長流！

發起團體：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東吳女學社、東吳女研社、東吳黑水溝女研小組、輔大女研社、世新女研社、淡江女言社、文化女研社、台大女研社、政大女研社、中興法商研社〕

完全運動傷害手冊

文化女鹽魚

女學生看別人演 A 片會讓你憂心忡忡
女學生自己跳脫衣舞要叫你口吐白沫
你疑惑這社會究竟打造了什麼缺陷的緊箍咒
意外釋出了一群女研社的邪魔妖衆
伸出鹹濕的觸手、散布淫亂的孢種

不讀台大不再是你高尚的道德操守
來唸 X 大絕對是你公主變癩蛤蟆的整形診所
我要扒開你的眼睛看看女性也要情慾解放
我要揪回你的耳朵聽聽女生也要身體自主

有什麼樣的脫衣舞會跳到運動傷害
是那硬腰蠻纏學白蛇……扭傷！
是被廉價襪帶勾得皮開肉綻……割傷！
是舞得太爛被觀眾扔罐頭……砸傷！
不！
只要膽敢在台北挑戰僵化的性別角色扮演
只要聚衆在叢林開拓女人自主的情慾空間
只要公然在公園鼓吹自在地開展女人的肢體
一個完全被社會運動傷害的我，
就要以折肱良醫的姿態訴說
如何……
才能輕鬆地被運動傷害擁有

你還在懷疑女性主義開起的戰火
說什麼社會對身體的恐怖利用
我以為批判原有文化還不足撼動父權結構
做得越多才越知道社會反動

保護女人是維持無知的最佳藉口
要求純潔是行動能力的絕對剝奪

是誰希望“女人”情慾一統
敢情是社會安定犧牲的“小我”
沒人要求什麼不能說不能做
還有所謂開放的言論自由
大鳴大放讓我以為自己掌握了身體的操控
姊妹們瘋狂慶典結束了之後
想到回家才發現自己的寂寞和脆弱

運動傷害何難之有
不需有人告訴我哪裡做錯
原來禁慾的唐三藏有的是行動控制的緊箍咒
才懶得管你說的是什麼
當害怕孤立的心靈種子開始發生效用
噤聲背後白色恐怖使我不能忍受
那是強迫規範個人社會化的最後繩索

堅持對自己身體支配權力同時可以得到掙脫
歡迎集體發聲集合叫春
拒絕集體看管集合使用
我看見女性主義不同聲音之無害
也發現聯合作戰之必要

是誰想在我背上捅個噴血大洞
要知道沒人能再叫我閉口不說

海洋，應不遠矣

阿志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來自各地的同志匯集在台大校園中歡渡一個屬於自己的節日，我們稱它為「校園同性戀日」(Gay & Lesbian Awakening Day)，選擇六月一日舉辦這個活動的意義在於，我們認為端午節無論在正史或野史中都有同性戀意涵可供聯想。

我們都知道，端午節是紀念愛國詩人屈原的節日，雖然並不能因為屈原在寫作上對楚懷王抱持著憂思懷想的陰性情懷，就將他與男性戀間做一個跳躍的聯結，但是我們可以打上問號，做更開闊的思考。此外，端午節流傳著有關於許仙與白蛇的神話故事，以同志的角度解讀，其中情感糾葛的各種可能組合，在法海、許仙、白蛇、青蛇之間流轉。(現在有許多劇場、小說、電影創作以此延展性大加發揮。例如：林懷民的白蛇傳，臨界點劇場的白水、水幽；李碧華創作的青蛇

，以及徐克導演的青蛇等等。)

端午節令人產生同性戀聯想的其他可能象徵還有由四個三角形所組成的粽子，目前粉紅色的倒三角形已是全世界選用的同志符號，源起於德國納粹期間在同性戀身上烙上的印記，以便施行特別的迫害。粽子雖然都被綑綁成一式一樣，但是解開粽子，妳(你)會發現每個粽子內容不盡相同且包羅萬象：就好比在強迫異性戀體制的教育下，同志被束縛、扭曲的情形是相類似的。

此外，在民間故事白蛇傳中，白蛇和許仙最大的困擾是人妖不能同界。白蛇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要不要現身，如何現身，當被迫現身時又該如何辯解：。反觀同性戀者在異性戀霸權所主宰的社會中亦有相同的處境和掙扎——什麼時候「出櫃」？要不要承擔出櫃帶來的風險？如何面對這個將同性戀視為妖的社會？

這次由「香包小組」設計，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及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主辦的「校園同性戀日」希望在歡愉的慶典氣氛中，提供同志觀點、同志角度來解構異性戀世界中一切理所當然的僵化思考。提供多元社會另類想像、豐富認同的可能性。也期待藉由校園對同性戀的探討為集結同志力量提供些許助力。

在六月一日一整天緊湊的活動中，我們要感謝的人太多。除了籌備整個活動的工作人員，提供表演及影片的热情朋友，還有參與活動的每個人。當活動將結束，我們秉燭從活動中心大禮堂步行至醉月湖畔時，深深的感動在搖曳的獨光中竄流。我們明瞭這一切將延續下去，不會止息，在每個校園，每個角落……。雲已出自岫谷，泉水滴自石隙，

而海洋，應不遠矣。

我們還在打造舞臺地板：

試標示「校園同性戀日」：GLAD一九九五」的位置

90年代的臺灣，同性戀的可

見度提高許多。同性戀醜香四處流溢，可以在教室高談、在沙灘上享受，也可以在電腦網路的moss討論區嗅見。同性戀遊戲，就像舞蹈一樣自由多元：獨舞、雙人舞和群舞均可，不放音樂也行，不必去特定場所，不一定要花錢，年齡不限體型不拘，不用收入和學歷的差距，舞技不必純熟，不給外人觀賞也可。

私下練舞的人不妨登臺，同性戀盛會也不妨舉辦；同性戀在臺灣受迫的人權困境，正可藉由公開展現次文化的形式激發討論。在所謂「私領域」發生的暴力和痛苦只有透過「公領域」的政治才能糾集人氣、發揮影響力、修改臺灣僵化的風俗。於是，在95年5月成立的「香包小組」（成員跨校跨年齡層也跨性偏好）便倡議於端午節辦出同性戀的節

日。

這個節日在中英文的取名上，都有一段思考過程。節日名字應該正義凜然加上「人權」兩字？或者加上歡愉的「節」？我們其實兩種態度都想要，所以採用了比較有解釋彈性的「同性戀日」，而這場盛會勢必要安全（不讓同性戀者受到侵害或是被迫孤立的come out）、成功（自己人玩得盡興，也把情緒感染給外人）。為了讓同性戀日「make possible」，以校園人士為主的我們必須先就地（locally）幹起；來日有機會、有力量，自然也會把場域拉至校外。至於「這個校園為什麼又是臺大，則是運動上的權宜之計。臺大易於匯集資源，「目前」只得如此。如果可以解決時間壓力以及資源的缺乏（我們會持續努力解決），將來自然會擴張陣地、串連各場域

。所以，折衝思考之後，這就是「校園同性戀日」了。

校園同性戀日的設計難免招惹不滿：「不敢走出校園」、「臺大中心主義」、「精英主義」等等指控出現。這些並無建設性的苛求，倒也逼使我們深自省思。校園同性戀日固有侷限，不能面面俱到；難道，有什麼革命是可以一舉成功的？這次活動本來就只是本地同性戀文化中的「一個」小環節，過度膨脹它的使命與意義，對參與者和外人都公平。校園同性戀日至少展現了同性戀力量公開化的可能，不少同性戀朋友也可以在這次活動中獲得信心、預見未來一波波各式同性戀公開活動的可行性。同性戀日在將來一定有所變化，本身的多樣性必然會衍異，而且會有第二種、第三種……的同性戀日出現。校園同性戀日達不到的理

想，可以在他時他地實踐。同性戀人口之內／之外，本來就不可能成爲有志一同的同志（看看BBS的notes討論區分歧的意見即知），異聲不斷湧現——其實異聲也在香包小組之中浮出。比如說，要不要在GLAD影展播放映同性戀A片？要不要把酷兒（Queer）議／異題帶入？要不要玩化裝舞會？……可見GLAD活動也不能滿足香包小組之內所有成員的「一切」要求。我們現在正一面打造舞臺地板，一面在克難而實際的情況下推出自娛娛人的節目。更精彩的節目將在來日上場，未來的舞臺也不會只有這一個。

英文名字GLAD，則取自Gay - Lesbian - Awakening Day（同性戀甦醒日）。這個英文名字可以方便打響名號，將來也容易串連跨國活動。沒有把「campus」（校園）放入，則暗示走出校園的可能。或有人問，爲什麼G在L前面？Gay爲什麼可以站在Lesbian前面？又，爲什麼有個A在中間？乍看，是爲了發音方便：L—G—A—D沒有特別的含義，又唸不出口；少了A，G—L—D三個字母也很生硬。這幾個字母的組合，其

實另有機妙。GLAD中的A指的不只是「甦醒」，也指涉了女性主義的力量（Awakening除了是「婦女新知」的英文名字，也是一本女性主義小說的書名；抱歉以A代稱女性主義，因爲F也是子音，不好唸）；女／男同性戀運動都可以「挪用」女性運動的資源，女性主義就像「母」音」一般，提供了初步發音的機會；少了母音，女／男同性戀的發音就不夠順利了。L夾在G和A之間，則表示女同性戀嵌在男同性戀和女性主義之間的處境：G和A，誰才是L的第一順位盟友？或者，G—L—A三者本該攜手，盟友之間不分順位？——三者的張力的確存在，還有待繼續思辯。

GLAD活動內容的設計，就有意多讓L的聲音冒出來，不要老是被前面的G遮住（如坊間以G爲題裁的電影叫座而且可見性高，而關注L的卻較寂寞）：比如當天的爆笑小劇場（像我們這樣一個家）就刻意著重於女同性戀的生活難題。然而我們仍然面臨階段L資源缺乏的問題：GLAD影展的女同性戀影片全來自國外，我們沒有找到本土作品，也找不到「女同志」影評人

談女同性戀藝文。L要如何避免在G和A之間「進退維谷」而能夠「左右逢源」，激發G和A進一步思考自省？（如G要小心大男人主義、女性主義要小心異性戀中心主義）G—L—A三者在互異的實況下，要如何互利共強成爲盟友？GLAD之前之後，我們都思考這些問題。

舞臺的地板還在加工中。來日將有更多更精彩的節目上场，說不定將來也有「趕場」看秀／做秀的福氣機會。香辣灑脫勝過「紅頂藝人」的盛會，很可能就在下一回的GLAD和GLADs（Days）登場。我們在讀書做愛賺錢外尋找lover之餘，不會忘記「集體」現出力量。人氣匯集之後，我們也可以沈潛下來：除了再多開幾家pub，也可以仿效「女書店」來開個「同書鋪」，仿效「婦女新知」或「女學會」來開個「同學會」……說不定，一個可以讓同性戀文化安身立命（而不是囚在異性戀正常家庭中）的「自主社區」就會慢慢形成……

不要說我們太浪漫。我們至少已經動手鋪地板了。

誰拍誰，誰就像誰?!

歐蜜麗

抱著好奇、好玩的心態，跟同學從新莊趕到台大參加他們在六月一日舉辦的「校園同性戀日」GLAD活動。一路上既興奮又不安，不知道待會兒會看到多少同性戀者？他們到底長得什麼樣？跑去參加這種活動，會不會讓別人誤會，以為我也是同性戀？況且我的頭髮又才剛剛剪短。管他的！反正只是去觀察，否則豈不是太對不起自己的好奇心了。

塞在車陣中，紊亂的思緒跌跌盪盪。到達台大時，活動已進行了一半。進到視聽中心，電影已開演，黑漆麻烏，哪裡看得到什麼同性戀。除了螢幕上的人影，台下只有一片凝神的呼吸聲，誰辨別得出哪一個鼻息屬於同性戀？

出了視聽室，跟著人潮走到振興大草坪，已經有一些人先坐定了。不得了，大約有五、六百個觀眾吧！

我忍不住東看西看，一顆頭

轉來轉去。驀地發現別人也在看我，帶著好奇、打量的眼光。

我是不是被當成同性戀了？早知道應該穿得女性化一點，以免被誤會。有點懊惱。

九點鐘，從大禮堂移往醉月湖畔。我也被分到一支白色蠟燭。我手拿燭火，跟著一列列的燭火向前走，耳邊除了風聲，不斷傳來的是三三兩兩的朋友之間親切的問候。偶爾我也跟其他人交換彼此的學校、系級及參加活動的感想。我覺得放鬆多了。

氣氛自在、溫暖。我看看你，你看看我，交換一個友誼的微笑。你是同性戀，好像我也變成同性戀。奇怪的是，在這個「校園同性戀日」裡，是不是同性戀反而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人跟人間真誠的對待。

昏暗中，閃起幾道鎂光燈，有攝影記者在拍照，我下意識地背過身去，怕被照到。

回家後，我不斷想起自己背過鏡頭的動作，為什麼怕照相？

參加運動會和反性騷擾遊行時，我不是還巴不得上鏡頭，讓媽媽看到我風神的樣子嗎？為什麼這次我變成縮頭烏龜？如果我不是同性戀，我幹嘛怕別人怎麼看我？但是，為什麼同性戀者就要被看成是另一種奇怪的人種？為什麼我會覺得穿得女性化一點兒，就不會被當成同性戀了？難道同性戀只存在於衣服和髮型？

想著想著，我不禁走到穿衣鏡前，把身上的衣服全部脫下。望著鏡中的身體，我想著，同性戀也跟我有著同樣的身體啊！現在雖然不是同性戀，但誰曉得，明天我會愛上哪一種性別的人呢！

我把衣服穿上，覺得好像想通了什麼，心裡安定舒坦多了。我作了一個決定：明年再參加GLAD遊行時，如果有人要拍照，我肯定不再轉過頭去，並且也要帶著相機，順便幫他拍一張！

「你們」看見的不是「金童玉女」，

而是「乩童慾女」：

回應對於GLAD的質疑及「觀察」(gaze)

紀大偉 (GLAD香包小組幹員)

一九九五年6月1日於臺大校園舉行的「GLAD同性戀甦醒日」引起的質疑中，最常見的是：端午節與同性戀的關係有何客觀證據？其實，民俗意涵本來就是由每一代民衆所定義的，如此文化才可演進遞嬗；爲了爲同性戀爭取文化資源，將同性戀活動與端午節結合自然是政治化的活潑做法。但因爲GLAD很bad (英翻中：愉快)，而比較不像政治行動，一些批評便採取「俯看的」觀察 (gaze) 姿勢出現了——以兩篇文章爲例：6月7日〈自立早報·男男女女版〉林賢修的〈同性戀甦醒日，同志在那裡？〉，以及6月7日〈立報·第三性版〉游一方的〈小心被收編！〉。

林君批評GLAD的「主體

」(所謂同性戀、大學生)失焦模糊、沒讓人看見誰是同性戀，林君並預言(或詛咒?)：「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到處都是藏鏡人的節慶日，可以渡過幾個端午節。」(雙引號係本人所加：文中充滿窺視慾的「我們」是誰？林君的「我們」對我來說，卻是「他們」；「他們」顯然面臨想像力的瓶頸)。該文配上澳洲扮裝皇后照片，圖說指出國外同性戀遊行與GLAD相比是「天壤之別」，並埋怨GLAD「竟然還禁止拍照」。立報游君則焦慮GLAD被收編的危險，認爲GLAD參加者是「準備進入中產階級……的臺大金童玉女」，忽視了在新公園等等「邊緣角落」的(男)同性戀人口(嘿！該文也忽視了女同性戀吧？

)。林君只看見「天之驕子」，而抱怨看不到自己想看見的同性戀，游君則以爲自己看見了更該被看見的(男)同性戀者，責怪GLAD參與者沒有看見「其他的」同性戀人口。

都是觀看的問題——抱怨自己看不到、或抱怨別人沒看到。承受這些抱怨的對象，就是所謂的「金童玉女」。這是很荒謬的指控：我們不是「金童玉女」——因爲我們之中有不少人也在校外的同性戀「邊緣」場所出入，在酒吧失戀喝醉的同性戀者和參加GLAD的同性戀者，並不是武斷切分的「兩群」人，而是互相滲透夾雜交媾的一大批人口。而且，我們之中有不少人本來就在從事各種形式的政治運動，以後更會有人繼續幹活，並非等

待被收編。不妨翻翻這幾年來的報紙記錄求證，看看諸多校園人士為同性戀人權付出的心力。兩文用上級指導員的口吻指示我們，顯示了兩位作者比我們更有一位階上的「權力」，而游君卻擔心「我們」被收編！我們沒有金玉（募款所得不足一萬元），有的只是行動。我們喜歡的行動形式就是 Gay 節慶。

你們以為看見了「金童玉女」，我倒覺得我們是「乩童慾女」。因應臺灣脈絡下同性戀文化，我覺得 GLAD 的活動設計特色正是「乩、童、慾、女」四個字。乩/基：GLAD 如「起乩」一般激情，且是基礎的基進；童：GLAD 以童心進行，放下悲情包袱；慾：慾望流竄於 GLAD 各項活動間，眼神、笑語、掌聲中都有情慾的波動滲透；女：不諱言臺灣的同性戀運動與婦女運動的發展關係密切，而且在本土男同性戀聲浪資源強過女同性戀的此刻，GLAD 刻意加重了女同性戀的主體重量。外人看見了這些，覺得不滿足，然而這些就是我們要外人看見的「部份」。身為被觀看的「主體」，我們有權決定外人可以「看見」什麼。

觀看——同性戀運動的大課題。「現身」一方面是同性戀者時時面對的壓力，而「同性戀的可見度」又是同性戀運動所要達成的初步進程——如何取決（被觀看的角度與時機，一直是同性戀者要謹慎考慮的。同性戀承受的敵意有兩種：「個人」身上的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以及「社會」上的異性戀主義（heterosexism）。這兩種力量一發現同性戀，就欺壓同性戀。為了不讓每一位同性戀者「單獨地」承受來自「個人」和「社會」的兩種敵意夾殺，同性戀也可以「策略性地」不以「個人」形式現身，而改採「社群」的形式：現身也「至少有兩種」方式，除了各自解決（或「被」解決？）外，另一種是以一個社群的形式現身。有了同伴，作戰就比較有勇氣和力量。所以，如果想看見我們，就請看「複數的」我們，不要只揪出我們之中的「一個」同伴，那樣的做法是以眾欺寡。要拍照，也該依照主體的心意：應該把我們拍成匯集成群的力量，而不應拍成一個個力量分散、形單影隻的標本。

林君「看不見同性戀」的焦慮可以休矣：GLAD 活動充斥

了同性戀的可見性，穿梭的女女男男都是主體，這是同性戀社群的集體現身（除了臺大學生，還不乏他校學生以及尋常社會人士）。林君怎麼會覺得主體失焦呢？會不會林君的主觀鏡頭太僵化（所以林君才是「藏鏡人」吧：一定要鎖定某個刻板印象的客體打上特寫才行？同性愛慾在 GLAD 當天撲向四方，慾望也流溢到異性戀朋友身上，只要用開放的廣角鏡頭就可看見，更可以加入享受啊！

游君不明白我們選擇「場域」的策略：為了造成同性戀文化的可見度，又要避免讓單個同性戀者被抓到窺視鏡頭內，我們必須「刻意選擇」某些場域以供開放發言：這些地點包括校園、媒體，BBS，以及游君瞧不起的學術論文等處——既然我們面對的社會只認可「公領域」的政治，我們也只有利用這些「公領域」，才能大方地把問題「攤開來談」，且不虞個人隱私被迫剝光示眾。難道游君以為提著手電筒到新公園搜救草叢裡的人「才算」實際作為？在三溫暖作愛的同時可以大談抗爭政治？這種不切實際的救世主心態反倒更是精英

主義，在侵犯私人空間的同時，也把難題繼續悶在私領域之中，沒有出口。

你們早就看見我們了，我們

並沒有躲開。

我們也看見了我們自己，我們沒有躲開我們自己。

與愛姬（Ecky）長談後，

思路清晰甚多，這才寫下兩篇剖記，此誌。

【完】

不完全的性別與受苦的身體（上）

咯沙

離美麗新世界尚有一段不算短的旅途，所以，讓我們先把革命的代價說清楚。

生物科學的政治問題

避孕藥無疑是二十世紀後半最偉大的發明之一，它使女人的身體擺脫了生育的「命運」——也許只有「命運」二字才能突顯這種小小藥丸的茲事體大。事實上，二十世紀生物化學的發展使女人的身體有了一個不同的風貌。現在當你要談所謂「性別的生物決定論」時，你必須先告訴我，你要談的是解剖學上的性別、基因上的性別，還是荷爾蒙上的性別。

理解越多，偏見是否就越少呢？不見得。因為社會偏見也是

科學建構的原料之一。解構性別？要先解構性別偏見中最有力的那一點。這一點，在資訊社會中無疑是大眾化的科學論述。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的女性主義批判登上言論市場之際，身體的生物科學論述往往正是反女性主義者最有力的資源。解放旨趣的身體政治是否能夠與身體科學同盟呢？科學至今仍然是一個男人的專業領域，因此離這條科學與政治同盟之路仍然有一段很長的路，但資訊的策略應用與爭奪是政治鬥爭的法門之一，所以我想告訴你的就是：在面對生物決定論的反女人論述時，憤怒之

餘，不要忘了反過來利用這些資訊。

女人的化學本體論

現代科學論述以及常識中的男/女之別約可追溯到十八世紀的解剖學發展。在此之前，性別的生物論述基本上仍然是亞里斯多德的版本，即男女身體基本上沒有差別，只是生殖器的內外差別，男器在外，女器在內，女人是不完全的（男）人。可以想見，解剖學必然要顛覆亞里斯多德在西方磐據兩千年之久的生物學導師地位，因為解剖學把隱藏的——暴露，包括女人在各方面有

異於(男)人之處。女體慢慢開始不再是男體的低級形式，而轉化為對立形式，不再是「不完全」的，而是「不相同」的，成爲一個獨特的醫學對象，現代婦科醫學於焉建立，女體也就此踏上了被本體化之路。

十九世紀的婦科醫學指認卵巢爲女性特質的基地，取代了以前被指認的子宮。於是卵巢被視爲「女人病」——如月經失調、神經質等——的罪魁禍首，這肇生了許多割除卵巢的病例。二十世紀的性荷爾蒙則指認了另一個新的女性特質基地，女人病開始被認爲是荷爾蒙作祟，所謂女性荷爾蒙也成爲女人的青春之泉。女人的生物本體論於是轉爲一種化學模型，女人是化學物質決定的，失去這種女性化學物質將是女性的一大夢魘——去女性化。

以下我們就來看看荷爾蒙這種有性別之分的化學物質在科學界與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所引起的軒然大波。

性荷爾蒙記事數則：

1. 性荷爾蒙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

一九〇五年，「荷爾蒙」(hormone)一詞誕生，源起於十

九世紀末婦科醫生發現了卵巢分泌物的治療功效。現在我們都知道在每個人的身體中都同時有著男性荷爾蒙與女性荷爾蒙，但在性荷爾蒙歷史的前二十年之間，科學家認爲這兩種化學物質是互斥與對立的，就如同男女這兩種性別的關係一般。這是延續著十八世紀以來的性別對立說，所以，當發現男人身上也有所謂的女性荷爾蒙，真可謂是革命性的發現，但這場革命並不完全，就如同它後來的發展一樣，身體的化學模型其實只被應用在女體身上。

有趣的是，科學家如何面對男體中的女性荷爾蒙以及女體中的男性荷爾蒙，他們將之稱爲「heterosexual hormones」——不過除了說笑話的時候之外，千萬不要把它譯成「異性戀荷爾蒙」，因爲它並不一定決定異性戀行爲，反倒是荷爾蒙後來也被應用在同性戀「成因」的研究上。性荷爾蒙的跨性別存在確實令科學家感到困惑，重新命名是一個選擇，但他們實際選擇了另一條路。性別的化學模式是一種量決定質的模式，以荷爾蒙的同性戀研究爲例可以清楚看出這種量化的性別概念。

(文長待續)

婦女新聞五月份看板

胡淑雯整理

國內篇

施寄青宣布參選總統

長年投入婦運的施寄青在母親節宣布參選總統，成爲我國第一位女性總統參選人。施寄青說，台灣婦女最大的問題是「被家庭困住」，無法行使「參政權」，她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解放家庭運動」。(84年5月15日聯合報2版)

台大女生宿舍辦A片影展

台大女研社自5月11日起一連三天，在校園內展開「A片影展」活動。這項活動的目的是希望提供女學生一些有別於傳統浪漫愛情的想像，更了解男性的目光及想法，並進一步激起校園女生的自主情慾對話。(84年5月8日中國時報5版)

註：女研社社長王慶寧以一七二一票當選台大下一屆學生會會長。

國人婚育年齡內政部決提前爲22至30歲

國人有愈來愈晚婚的趨勢，且婦女一生生育子女數已降爲一、七四個，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決定，將國人的適當婚育年齡提前訂為22至30歲，並將以此做為宣導適齡結婚和生育的標準。(84年5月17日民生報17版)

性·卡通·錄影帶，少年版來了

一支定名為「蛻變與成長」的卡通影帶，於五月底透過教育單位免費發送到全台灣三千多所中、小學校，作為學校教學的輔助教材，並提供給五百多個衛生單位宣導時使用。

這支卡通影帶由中華民國預防醫學學會、誼光愛滋防治基金會、杏陵醫學基金會及安泰壽險公司共同籌劃編製。(84年5月18日聯合晚報3版)

大專女生要為女人情慾拓荒

由若干大專院校女性社團組成的「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於二十一日起展開為期一週的「女人情慾拓荒節」活動。她們認為，女人在性方面有「知的權利」也有「要求的權利」。(84年5月20日中時晚報4版)

反賤保，四千台塑員工揮軍官署

四千餘名台塑24家關係企業產業工會員工，五一勞動節舉辦「反賤保、高保費大遊行」。遊行隊伍前往衛生署、監察院及立法

院陳情，抗議全民健保保費太高，投保薪資不公，部份負擔偏離福利制度。(84年5月2日自立早報4版)

港都春門遊行，盛況空前

在高雄市由勞動黨主辦的五一國際勞動節春門大遊行，分別在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及健保局高屏分局三地點陳情。他們強調，現行健保在保費分擔及部份負擔比重上，很明顯地加重了受薪階級的支出負擔，無異於政府立法強制民衆花錢自己保自己，談不上社會福利和社會財富重分配。他們認為根本之道在於按財富徵健保稅，將健保法向英國公醫制度的方向進行全面修改。(84年5月2日立報2版)

國際深淵

北京主辦世界婦女大會遭杯葛

在中共決定把世界婦女大會非政府組織論壇開會地點挪到北京郊區的懷柔縣後，據聯合國消息來源證實，非政府組織論壇十九個會員國投票決定杯葛這項會議。(84年5月13日中國時報9版)

內戰不休，波士尼亞逾六

萬婦女被強暴

波士尼亞婦女聯合會會長貝吉莎在西班牙公開控訴，自從前南

斯拉夫發生內戰以來，波士尼亞至少已有六萬名婦女遭強暴。可悲的是，這些遭到強暴的婦女必須忍氣吞聲裝做無事的样子，因為在阿拉伯社會，婦女「不乾淨」，不但會遭到鄰里鄙視，甚至連在自己家庭親人面前都無法立足。(84年5月11日自立早報8版)

婦女面臨性暴力將可申請美國政治庇護

美國已決定認可外國婦女在本國如有強暴等各種暴力行為加身之虞，可構成申請美國政治庇護的理由。美國如今已成爲繼加拿大之後，第二個採用明確方針處理婦女申請庇護的國家。

這項轉變係因美國各界日漸察覺性暴力也可能是一種政治迫害的形式。例如：在波士尼亞交戰雙方皆對敵方婦女施以集體強暴。(84年5月29日聯合報5版)

停經婦女服用雌激素，可能罹患卵巢癌

停經後婦女長期服用雌激素，可能增加罹患致命卵巢癌的危險。這是研究了24萬名停經婦女的資料後，研究人員於最近提出的報告。

與從未使用雌激素的婦女相較，服用這種荷爾蒙六年以上的婦女，因罹患卵巢癌而死亡的比率

達40%；而接受雌激素替代療法十一年以上者，因卵巢癌致死的比率則高率70%。(84年5月21日自由時報8版)

英女權運動者再度獲勝，女律師獲准著褲裝出庭

英格蘭的女性律師贏得一場漫長的權利戰，此後她們將可以著褲裝出庭了。

這個棘手問題並非始自今日，早在一九六七年時，英國就規定禁止律師穿迷你裙和靴子出庭。(84年5月17日自立晚報15版)

支持墮胎、同性戀，天主教神父遭修理

一名在墮胎、同性戀議題上持自由派觀點的著名天主教神父羅勃特控告他的加拿大主教教區歧視他。羅勃特說，因為他的信念，溫哥華教區已兩年拒絕派任工作給他，也拒絕退休金。(84年5月29日自立早報21版)

加拿大准許女同性戀夫婦收養小孩

加拿大法院准許四對女同性戀夫婦收養小孩。安大略法庭審判長大衛·奈文斯同意這八名女性領養孩子，他表示，在安大略有關法律下的夫妻定義歧視和違反了加拿大人權與自由的憲章。(84年5月22日自立早報21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一九九五年五月會務

- 5/1 工作人員林玉寶全職上班開始
至誼光參加月刊編輯會議討論「婦女與愛滋防治」
至台大學生社團談「女性主義」
- 5/2 世新學生來訪，談民法
實踐社會系參觀訪問新知
工作會議
- 5/3 參加勵馨基金會主辦兒童保護季之電影試片會
與輔大女研社討論「安全性行為」
- 5/4 參加社會局主辦之「台北市托育政策公聽會」
- 5/5 參加人本教育基金會等主辦之「落實校園性侵害防治公聽會」
民法義工「群眾之聲」電台企劃討論
婦女新知雜誌編輯會議
婦女新知校園幹部訓練課程(五)
- 5/6 參加女學會等主辦之「性暴力與警政公聽會」
參加輔大「婦女議題實踐與質化研究公聽會」
- 5/8 至正聲電台談「台灣愛滋病防治現況」
- 5/9 財訊月刊採訪「民法修法理念」
台北商專學生採訪「從民法看婦女地位」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案例討論
- 5/10 至文化大學演講「女人的新性愛觀」
- 5/11 參加台大女研社主辦「A片批判大會」活動
至中視夜線新聞談「女人的性」
至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和民法」
波蘭記者採訪「婦女運動」
- 5/12 婦女新知校園幹部訓練課程(六)
參加社會局主辦之「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修正案」討論
至 TVBS 電視台談「A片事件與其效應」
- 5/13 董監事聯席會議
至宜蘭縣政府婦女社會大學談「兩性平權運動」
- 5/15 參加儂儂雜誌座談會
英文季刊第四期完稿
- 5/16 出席輔大社工系「不婚生子」座談會
至三重社區婦女工作室談「家庭關係與民法」
- 5/17 至中華工商專校談「校園性騷擾防治」
實踐學院採訪「社區動員」
工作會議
- 5/18 群眾之聲電台「21世紀的查某人」正式開播，民法義工洪淑鶯主持
- 5/19 討論「台灣婦女運動」影帶劇本
婦女新知校園幹部訓練課程(七)
送鄧如雯入監
- 5/21 參加女總統「媽祖出巡」遊行
參加全女聯主辦之「情慾拓荒節」活動
- 5/22 與香港城市大學代表座談
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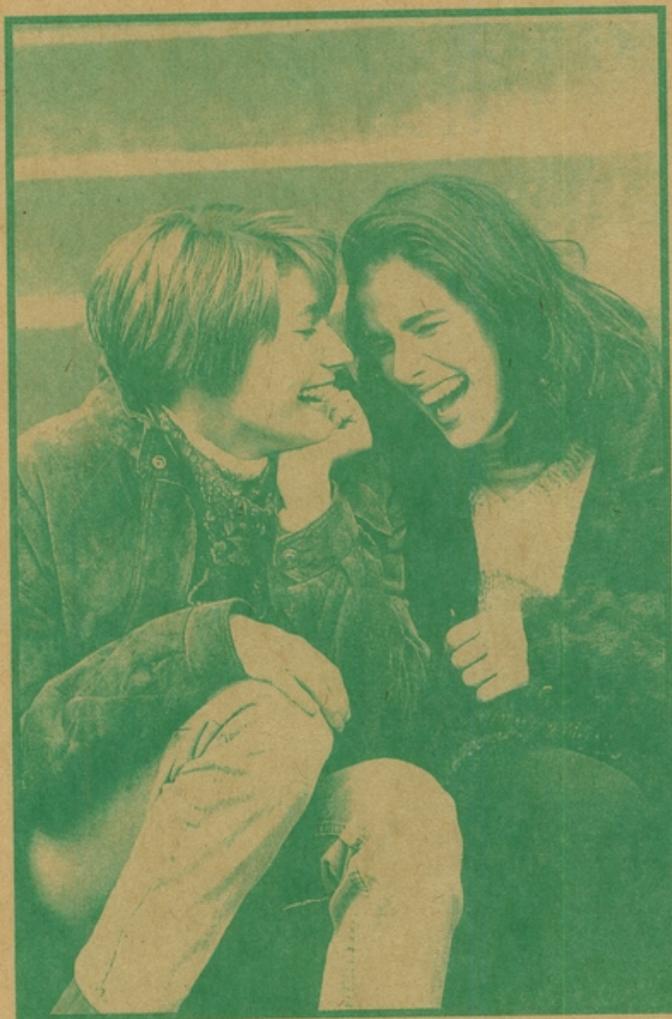
法國新內閣，女人出頭夫
在法國政壇一向處於旁觀地位的婦女，十八日大舉進入政府，在新總理居內閣42位閣員中，占十二席。比較起來，前總理巴拉杜內閣29名閣員中，只有三位女性；即使前法國女總理柯瑞松於九一至九二年當政時，也只起用五名女性閣員。(84年5月20日自立早報8版)

- 5/23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第四期開始(-)
- 5/24 司法委員會審議民法親屬編，婆婆媽媽遊說團第八次出擊
「我要歡唱 KTV，不要性騷擾」記者會
輔大學生來訪，談「A片與性教育」
- 5/25 「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法進程說明會
群眾之聲電台節目企劃討論
至世新談「婦女與空間」
- 5/26 至宜蘭縣政府談「工作場所性騷擾」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
婦女新知校園幹部訓練課程(八)
教會專案小組討論
上桃園先聲電台談「男女平等」
- 5/27 參加法務部「民法親屬編修正公聽會」
- 5/28 參加台中婦女新知募款餐會
- 5/30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三)
- 5/31 工作會議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件數192件

結 婚 萬 萬 歲 ？ ！

精彩內容提要：

- 女同志想不想結婚？結什麼樣的婚？同性婚姻的保障在哪裡？
- 鄧麗君是同性戀嗎？不是又怎樣？！
- 同性戀女性與異性戀女性過招，如何談「情」說「愛」？
- 你怕「出櫃」？告訴你，豬還怕肥哩！Why……
- 女同志夏季活動特報，暑期不再熱的發慌啦！



誠品書店【敦南店·世貿店·天母店】

女書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唐山書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地下一樓】

以及校園附近各大書局；或撥 18347326 帳號\戶名：沈淑玲，訂閱一年300元